第十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
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之三

美发师
技 术 文 件

第十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14 年 5 月

美发师竞赛技术文件

一、竞赛标准

美发师技能竞赛的技术标准，以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全国发型化妆大赛赛程技术文件为依据。

二、竞赛内容与时间

㈠ 竞赛内容

决赛包括理论知识（笔试）和实际操作两部分。

㈡ 竞赛时间

1. 理论知识竞赛（笔试）时间 6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实际操作竞赛女士短发潮流修剪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，女士中长吹风造型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。

满分为 100 分。

㈢ 成绩计算

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组成。竞赛总成绩作为参赛队和参赛选手名次排序的依据。

1. 理论知识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（其中时事政治题，占总成绩的 10%）。

2. 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%。

三、竞赛的范围

㈠ 理论知识

1. 参考书目:《美发与造型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（2010 年 9 月 第二版）。

2. 试题类型分为判断题、单选题、多选题。

3. 时事政治单独命题。

㈡ 实际操作竞赛

1. 美发师比赛分两个项目，详见下表：

比赛项目	模特类型	教习头规格
女士短发潮流修剪	教习头	永丰飞彩 PP3I16Z
女士中长吹风造型	教习头	永丰飞彩 PP18-SC18R

2. 评分办法及要求

①女士短发潮流修剪项目评分办法及要求

(1) 修剪技术 40%：剪切线条清晰，修剪点无脱节或断层。

(2) 染发技术 30%：发色符合本项目比赛规定，颜色和谐搭配。

(3) 整体效果 30%：线条清晰流畅，发丝柔顺，光泽饱满，富有弹性；整体造型自然、搭配和谐，符合沙龙消费需求。

（女士短发潮流修剪项目标准图例）

②女士中长吹风造型项目评分方法及要求

(1) 吹风造型 40%：线条清晰流畅，发丝柔顺，光泽饱满，富有弹性。

(2) 染发技术 30%：发色符合本项目比赛规定，颜色和谐搭配。

(3) 整体造型 30%：整体造型自然、搭配和谐，符合沙龙消费需求。

（女士中长吹风造型项目标准图例）

四、比赛的相关规定

㈠ 理论考试

1. 参赛选手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号入座并将参赛证、身份证放桌上，由监考裁判员查验。

2. 理论考试采用笔试、闭卷方式。

3. 赛前须按竞赛规则准备好参赛用品，严禁携带比赛违禁的物品进入赛场。

4. 考试开始后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者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，并不得在考场周围喧哗、逗留。

5. 考试试卷的填写，按照比赛的统一规定填写。试卷其他位置不得有任何标记，来暗示自己的身份，如有发现按作弊处理。

6. 考试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可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负责处理。如问题涉及考题，监考人员不得做任何解释和暗示。

7. 考试结束，一律停止答题，并将答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卷后，迅速离开考场。

8. 参赛选手应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，独立完成答卷。选手违反竞赛规则、作弊和弃权，一律按 0 分处理。

㈡ 实际操作

1. 一般要求

（1）比赛选手在竞赛前 20 分钟，到考试场地检录、抽取比赛工位号。然后到相应工位准备比赛。开赛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（2）选手必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统一进场和退场。必须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器材带进赛场。

（3）选手所需用品、用具自备，电动工具必须是（国标）220V。

（4）选手在比赛中不得走动和交谈，遇到问题，向监察员报告。

（5）比赛结束前 10 分钟主持人员会有提示。如提前完成作品，应举手示意，但不可以提前离开赛场。

（6）宣布比赛结束时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否则将受到处罚。

（7）请注意参赛选手所使用教习头必须为大赛指定产品，违规者将被扣分。

2、比赛规定

①女士短发潮流修剪项目比赛规定

(1)提前发放教习头，赛前可为教习头染发、化妆，穿戴服装服饰，不可以修剪和接发。

(2)选手携教习头走到指定的操作位，主持人给三分钟打湿头发。

(3)可使用一种或多种颜色（不含底色），禁止使用彩色喷雾。发色必须是日常发廊使用的颜色，并被消费者所接受，

(4)允许使用各种发用品。

(5)禁止使用电推剪。

(6)违规罚分：违反上述比赛规定每项罚 2 分。

(7)比赛均设置计时员，由主持人现场宣布比赛开始后，计时员开始计时。

②女士中长吹风造型项目比赛规定

(1)提前发放教习头，赛前可为教习头修剪、染发、化妆，穿戴服装、服饰。

(2)选手携教习头走到指定的操作位，主持人给三分钟打湿头发。

(3)可使用两种颜色（不含底色），禁止使用彩色喷雾。发色必须是日常发廊使用的颜色，并被消费者所接受，

(4)允许使用各种发用品。

(5)禁止使用电夹板和电卷棒。

(6)违规罚分：违反上述比赛规定每项罚 2 分。

(7)比赛均设置计时员，由主持人现场宣布比赛开始后，计时员开始计时。

㈢ 参赛选手允许自备工具

允许使用吹风机及各种发用品。女士短发潮流修剪项目禁止使用电推剪，女士中长吹风造型禁止使用电夹板和电卷棒。

㈣ 赛场纪律

1. 参赛选手应尊重并服从监考，按本规定进行实际操作。在操作比赛过程中凡违反规则者，监考应予以制止，对劝阻不听者，监考应立即向裁判长汇报，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。

2. 监考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，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。其他进入赛场的人员，一律不准与参赛选手交谈。任何在赛场的人员，不得干扰参赛选手的正常操作。发现裁判营私舞弊，应立即停止其工作，并将情况通知竞赛督查组做出处理。

3. 赛场内不得喧哗和相互讨论。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应立即向监考反映，得到监考同意方可暂停比赛，否则时间照计。

4. 除当场次的参赛选手及指定负责该场的监考、工作人员外，有关

领导及新闻宣传人员应在组委会负责人的陪同下进入赛场；参观者应在组委会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赛场，进入赛场人员均需佩戴规定的标志并遵守赛场纪律。未经允许，其他人员一律谢绝进入赛场。

⑸ 裁判员须知

1. 裁判应按分工岗位，尽职尽责、准确公正地做好竞赛的组织、管理和评定工作。

2. 裁判员上岗工作时，必须佩戴裁判员胸牌。

3. 裁判员应按规则要求秉公执裁，不徇私、不作弊。

4. 除赛场监考外，其余裁判员不得与选手接触。

5. 竞赛期间各岗位工作的裁判除工作需要外，不得相互串岗。

6. 赛场监考不得在选手竞赛作业时，在选手旁故意长时间逗留，影响选手正常发挥。

7. 全体裁判人员应服从裁判长的指挥，工作中如出现意见分歧，应报告裁判长，由裁判长组织协商裁定。

8. 各裁判员在工作中应认真做好记录。

9. 所有 0 分和判废事件均应报告裁判长复核、确认。

10. 在组委会未公布比赛成绩前，不得对外透露评分情况。

11. 裁判员如违反上述规定，按裁判员管理规定处理。

五、比赛教习头

赛项标准图例	教习头 型号	产品图片
	PP18-SC18R	
	PP3I16Z	

佛山市永丰飞彩发艺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何伟洁
联系电话： 13827701375